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法務部對涉有貪瀆等情事之檢察官林聖霖，未予有效之防制與積極之處理，要有怠忽之失：

(一)按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明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又政風機構掌理之事項包括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亦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明訂。

(二)93 年間林聖霖任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即被檢舉利用職務之便，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糾葛等情，案經法務部於 93 年 10 月 8 日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94 年 9 月 16 日以未發現貪瀆情事為由予以簽結函復，惟於函內記載「檢察官之行為失檢，應否行政懲處之問題，非本署權責」。法務部對此行為失檢部分，卻始終未為任何行政懲處，亦未告誡林聖霖嚴予自檢與其他積極之防制。

(三)法務部復於 96 年 4 月 27 日接獲民眾匿名檢舉，林聖霖於任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

檢署)檢察官期間，有利用職務之便，結交道上兄弟、喝花酒、接受性招待，並利用承辦案件機會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情事，該部調查後認有涉犯貪瀆罪嫌，即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嗣認林聖霖因「人地不宜」而於96年8月29日調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惟該案迄98年9月22日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已歷兩年有餘，仍未偵結，遲延原因不明。

(四)綜上，法務部在93年間即接獲有關林聖霖利用承辦案件之機會與女性當事人產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檢舉，嗣又於96年接獲違法亂紀情節更甚之檢舉，然該部對之除例做內部調查後移送偵辦外，並未做其他有效之防制或處分。設93年前案能即時予以積極嚴正之處理，則可產生「懲前毖後」之作用，或不致再有96年後案之發生，核有怠忽姑息之失。

二、法務部對兩度被檢舉涉及貪瀆等情之林聖霖，其移送偵辦之程序，前後不一，易啟外界疑慮，核有失當：

(一)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專責辦理現職檢察官、法官、及具有司法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涉及貪瀆之案件。專案小組受理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分案列管，積極偵查。偵辦結果未發現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93年8月間林聖霖涉及風紀貪瀆案，法務部於93年10月8日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列入「正己專案」續行查處、偵辦，即係依此一程序辦理。

(二)惟法務部於96年4月間再度接獲民眾檢舉林聖霖有利用職務之便，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

係等情事，經調查後認有涉犯貪瀆等罪嫌，於 96 年 6 月 21 日併同前案，將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另為查明是否有相關貪瀆不法情事，特由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與士林地檢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惟迄今兩年有餘，仍未偵結。

(三)綜上，法務部對林聖霖先後被檢舉涉犯貪瀆弊案，前次檢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後則併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可見該部對涉犯貪瀆司法官之偵辦程序，做法不一，何以業經偵結認可之前案，於事隔兩年餘之後，復又重付偵查？如謂最高檢察署專案小組所為之處分（簽結），並不具有刑事訴訟法上實質之效力，何以函復簽結之後，未予即時移送地檢署續行偵辦？出入之間，顯易起人疑慮，實難謂當。

三、法務部對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且未能建立有效之事後稽查考核機制，以杜流弊，致遭林聖霖之流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

(一)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第 5 點規定：「未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第 6 點規定：「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內部網路資料時，得填寫辦案進行單或交辦單，委由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交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

詢。但不得逕將識別碼及密碼交由他人代查。」

(二)林聖霖先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之 97 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及 97 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填寫辦案進行單，逕行交與檢察事務官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而後違法交付吳東昇其人，使吳某得以持該通聯紀錄向性侵害案被告索取費用。關於通聯紀錄之調閱程序，經本院詢問配置林聖霖之書記官吳昆益、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烱峯及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葛光輝，或稱由檢察官填辦案進行單交給工友，再轉給專責之檢察事務官；或稱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內部網路資料時，得填寫辦案進行單或交辦單，委由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交專責人員代為查詢；或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應經由書記官轉交檢察事務官。上述調閱程序顯非一致，與前揭「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未盡相符。

(三)另林聖霖調取前揭通聯紀錄後，相關辦案進行單及通聯紀錄並未附卷，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20 日及 23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詢問相關人員時，配置林聖霖之書記官吳昆益稱：檢察事務官調取通聯紀錄後，直接給檢察官，不會交給書記官，辦結後，檢察官再交由書記官整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後，該通聯紀錄如果與案情有關會附卷，否則會銷毀；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蘇烱峯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之辦案進行單及通聯紀錄皆應附卷。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葛光輝則稱檢察官調閱所得資料，如認與案情有關，並欲引為證據者，自應交由書記官附入卷宗內，然因檢察官偵查階段中，其所調查之被告

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及其範圍均未確定。有時調得之資料，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案件在提起公訴後，辯護人可申請閱卷及影印抄錄，可能使與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外洩，故調得之資如料確與案情無關，即無須併入案卷內送交法院，而應另立卷宗，交書記官保管，以利稽考，尚不宜以與案情無關為由，自行銷毀等情，可見此項紀錄之處理，並無明確之規範可循。

(四)綜上，法務部對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調閱程序、附卷與否，各偵辦人員作法相異，且事後稽查考核之機制未臻完備，以杜流弊，致林聖霖得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

四、據上論結，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涉有犯罪之檢察官林聖霖，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其兩度被檢舉之處理程序，前後不一；而對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電話通聯記錄之情形，管理鬆散，尤未能建立有效之事後稽查考核機制，致淪為極少數不肖檢察人員之犯罪工具，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陳健民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日